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專員 李屏錚
電話：9251000#2301
電子信箱：pingcheng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宜主專字第112000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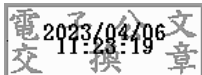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014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各主計機構印信保管使用，請確依「印信製發啟
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以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
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3月29日主秘文字第1120800442B
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專員室



主計室 112/04/06



1120005803